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
承辦人：江佳穎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

傳真：(02)22536548
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819707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回春堂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之「潰特得膜衣錠150公絲（鹽酸雷尼得定）ULSAFE F.C. TABLETS 150MG(RANITIDINE HYDROCHLORIDE)（衛署藥製字第031535號）」（批號G19701、G19702、G047D1、G047D2、G047D3、G09811、G09812、G09813、G23821、G23822、G23823、G20831、G20832、G20833及G10841；共15批）藥品回收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8年10月18日FDA藥字第108141073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公司表示旨揭批號製劑所使用之原料藥，其NDMA含量不符限量，故自主下架回收。
- 三、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調劑供應及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
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